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載入作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由本公司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及根據下文載列的附註編製，載於下文以說明[編纂]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就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若[編纂]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於2018年 12月31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加：估計[編纂] [編纂]淨額	緊隨[編纂] 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緊隨[編纂]完成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千新加坡元 (附註1)	千新加坡元 (附註2)	千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附註3)	港元等值 (附註4)
按下調最低指示性[編纂] 10%後價格(即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7,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低指示性[編纂](即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7,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指示性[編纂](即每股 [編纂][編纂]港元)計算.....	27,7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附註：

- (1) 如本文件附錄一載列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於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為27,784,000新加坡元。於2018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與本集團當時的綜合資產淨值相同，原因為本集團於該日並無任何無形資產。
- (2) 估計[編纂][編纂]淨額乃根據最低及最高指示性[編纂]分別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且亦根據已應用下調最低指示性[編纂]10%後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的價格，經扣除估計[編纂]費用及本公司應付的其他[編纂]開支(不包括於2018年12月31日前於損益確認的[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加坡元)計算得出。估計[編纂]淨額以匯率1新加坡元兌5.90港元換算為港元。
- (3) 用作計算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股份數目乃按[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其中包括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3,800股現有股份、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惟不計及因行使[編纂]、根據[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港元等值金額以匯率1新加坡元兌5.90港元換算。
- (5) 概無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進行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